

公主遊輪旅遊 附件

(一) 旅遊費用及付款規定

1. 遊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乘客即應簽約並繳納訂金予旅行業者。
2. 遊輪行程出發前 95 天，乘客應繳付全額費用予旅行業者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3. 旅行業者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乘客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
(二) 因不可歸責於公主遊輪之事由致無法成行或變更

1. 在出發前如果公主遊輪因不可抗力事件取消遊輪行程，公主遊輪將扣除已支付給第三方且不可退還的費用和開支後，將剩餘之金額退還於乘客。
2. 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遊輪公司及旅行業者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三) 旅遊開始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

1. 甲方繳付訂金預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消費用：
 - (1). 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95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。
 - (2). 甲方於出發前94-65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20%為取消費用。
 - (3). 甲方於出發前64-35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50%為取消費用。
 - (4). 甲方於出發前34-20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75%為取消費用。
 - (5). 甲方於出發前19天(含19天內)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為取消費用。
2. 第三、四人（指定三人或四人同房經確認）訂金規定比照二人一室規定。
3.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 旅客之變更

1. 旅客需於繳付訂金時提供旅行業者正確開票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2. 旅行業者通知名單登錄至遊輪公司後，即無法更名。更名視為取消。
3.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4. 旅客需委託旅行業者辦理簽證者，需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辦理資料，如逾期提供或不及辦理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其相關責任旅客須自行負責。